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曾景裕

電話：(04)7531927

電子信箱：ab399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018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共一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核定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自112學年度（即112年8月1日）起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